

# 國立馬公高級中學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轉學招生簡章

114 年 12 月 23 日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編班及轉班（科、群、學）作業審查會通過

114 年 12 月 30 日簽核

## 一、報名資格：

- (一) 凡持有轉學證明或學年成績單（含德行評量及獎懲紀錄）之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在籍學生。
- (二) 德行評量中之懲處紀錄，點數累計未達 9 點（警告 1 點，小過 3 點，大過 9 點／支）。
- (三) 報考藝術才能班（音樂、美術、舞蹈）者，須持有應屆入學年度該類藝術才能資優鑑定證明。

## 二、招生年級科別：

### 一年級：

普通科、音樂班、美術班、舞蹈班、體育班、觀光事業科、資料處理科、商業經營科、  
實用技能學程商用資訊科。

## 三、報名時間：民國 115 年 1 月 27 日（二），上午 8：30 至 12：00

## 四、報名地點：本校教務處註冊組。

## 五、報名手續：

### (一) 繳驗證件：

- 1、歷年成績單（含德行評量）或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成績單（含德行評量）。
  - 2、獎懲紀錄（含事由）及缺曠紀錄。
  - 3、藝術才能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證明（報考音樂班、美術班、舞蹈班者）
- (二) 填寫報名表（附繳最近三個月內二吋正面脫帽相片兩張）。
- (三) 繳交報名費 500 元整。

## 六、甄試科目（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材）：

科別（版本）	學科			術科	面談	備註
	國文	英文	數學			
普通科	龍騰	龍騰	龍騰			
音樂班、美術班 舞蹈班	龍騰	龍騰	龍騰	V		
體育班	龍騰	龍騰		V		
觀光事業科 資料處理科 商業經營科	東大	東大	翔宇		皆須 面談	※術科甄試細項 請參閱備註
實用技能學程	國文	數位科技	會計			

## 七、甄試日期：民國 115 年 1 月 28 日（三）。

## 八、甄試地點：甄試當天上午 8：00 請先至教務處報到，再至試場應試，每節考試考生須按時到場， 凡遲到十分鐘以上者不得入場考試。

## 九、錄取名額：依本校該年級科班缺額及甄試學術科成績決定，甄試學科成績平均未達 60 分以上者、 術科成績未達其最低錄取標準，雖有缺額，亦不錄取。術科成績最低錄取標準及體育班招生種類， 詳見備註說明。

## 十、放榜日期：民國 115 年 1 月 29 日（四）於本校網站公告，請自行查看，不另行通知。

## 十一、報到日期：民國 115 年 2 月 2 日（一），上午 11：00 前攜帶公告規定文件完成報到，逾時視同 放棄錄取資格。

附註：甄試時間及科目

時間	08：10 § 09：00	09：10 § 10：00	10：10 § 11：00	11：10 § 12：00
科目	國文	英文 數位科技	數學 會計	術科(美樂舞體)

※面談時間視當天應試情形安排。

備註：

- 一、 依據「教育部補助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費實施要點」第3點規定，學生重讀、轉學或復學後，得就扣除原學期學費補助額度後之差額，申請補助。
- 二、 為配合農曆春節假期，調整115年2月11日、12日及13日（開學第1週）為放假日，並於115年1月21日、22日及23日補行上課。
- 三、 術科甄試項目（含各項目及其配分）：

(一)美術班：素描\*100%

(二)音樂班：主修\*70%、副修\*30%

(三)舞蹈班：現代舞\*30%、芭蕾\*35%、中華民族舞\*35%

(四)體育班：專長測驗\*70%、基本體能測驗\*30%

1、專長測驗 70 分

(1)籃球：

A、基本動作（40分）—①上籃：指定（10分）、自選（10分）  
②跳投：原地（10分）、假動作及運球（10分）

B、分組比賽（30分）

(2)田徑：任選一項專長（70分）

(3)帆船：

A、基本動作（40分）—①起帆、上掛鉤（10分）  
②順風轉（10分）  
③逆風轉（10分）  
④搖帆（10分）

B、體能測驗（30分）—①海泳200公尺（15分）  
②跑步3,000公尺（15分）

(4)羽球：

A、基本動作（45分）—①切球上網（15分）、殺球上網（15分）、米字步法（15分）  
B、對打（25分）

2、基本體能測驗30分：①立定跳遠（15分）、②100公尺（15分）

3、體育班招生種類：籃球、田徑、帆船、羽球

(五) 藝術才能班術科最低錄取標準為70分，體育班術科最低錄取標準為60分，未達最低標準者，雖未足額亦不錄取。